

证券代码：872199 证券简称：宇洪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出售名下工抵房产（面积为 72.84 平方米），房产转让价格为 65.5421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议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

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00,307,708.88元,净资产为171,535,678.61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武汉南湖碧桂园碧乐城03号楼1403房,交易价格为655,42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2%。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廖孝彪、李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转名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李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莉与廖孝彪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以南、珞狮南路以东武汉南湖碧桂园碧乐城 03 号楼 1403 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与相关客户签署五方协议，以房产抵债（工抵房）形式取得该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取得价格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定价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房产当地二手房市场房价和前次取得房产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655,421 元的价格将公司名下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以南、珞狮南路以东武汉南湖碧桂园碧乐城 03 号楼办公 1403 号房面积为 72.84 平方米出售给李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转名、交付方式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